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4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王 子 永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87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子永因犯詐欺罪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且附表編號2至8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各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11罪累計有期徒刑為12年11月，各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各項情狀，及受刑人未回覆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各項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未依抗告人即受刑人王子永（下稱抗告人）之請求，亦未於聲請定應執行刑前徵得抗告人之同意，自行向法院聲請定刑，當屬違法裁定。因此，懇請撤銷原裁定，待抗告人另案確定後，再由抗告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云云。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01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包含各別刑罰  
02 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  
03 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  
04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05 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行為處  
06 罰之期待等因素，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07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08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09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10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11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  
12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13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4 上字第758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 15 四、經查：

16 (一)抗告人因犯詐欺罪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  
17 地方法院、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  
18 在案。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  
19 犯，合於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原裁定於各刑  
20 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宣告刑  
21 （有期徒刑12年11月：1年1月+1年2月+1年2月+1年1月+1年1  
22 月+1年1月+1年3月+1年2月+1年6月+1年2月+1年2月）以下之  
23 法定範圍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  
24 條第5款之界限，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25 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之裁量  
26 權濫用情事，又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對抗告  
27 人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  
28 違誤。

29 (二)經綜合考量抗告人前開各罪之性質、次數，以及所反應出之  
30 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  
31 刑事政策，認原裁定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01 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02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已給予適度之刑罰折  
03 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  
04 亦或不符公平正義、比例原則等情，自屬適當。

05 (三)抗告意旨稱檢察官未依抗告人請求，或事先徵得其同意即聲  
06 請定刑，惟查：附表所示各罪均屬得不易科罰金之罪，並非  
07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之「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08 請之罪」，是以，本件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規  
09 定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於  
10 法相合。至抗告人之其他審理中案件，自應待案件確定後，  
11 另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向管轄法院  
12 聲請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因此，原裁定既無濫用裁量權  
13 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  
14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8 法官 郭豫珍  
19 法官 黃美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張玉如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附表：受刑人王子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5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3罪)
犯 罪 日 期	111/12/19	112/1/9、112/1/9	112/1/9、112/1/9、 112/1/9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5528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6953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6953號
最 法 院	新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續上頁)

01

後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29號	112年度易字第626號	112年度易字第626號
	判決日期	112/3/21	112/12/26	112/12/26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29號	112年度易字第626號	112年度易字第62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5/3	113/6/11	113/6/1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461號(將於113/7/21執畢)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32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32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1/11/14	111/11/14	111/11/10、111/11/11、111/11/1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341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34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76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75號
	判決日期	113/3/11	113/3/11	113/4/19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7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4/16	113/4/16	113/5/2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61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61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76號

03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	--	---	---	--------

(續上頁)

01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11/16	111/11/16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2776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2776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7 5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7 5號
	判決日期	113/4/19	113/4/19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7 5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7 5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5/29	113/5/29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7776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7776號	